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二十九種

交 易 論

N. Barbon 著
S. D. North

周 遠 文 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交 易 論

一、A Discourse of Trade.....Nicholas Barbon

二、Discourses Upon Trade.....Sir Dudley North

周 憲 文 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二十九種

交 易 論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出版

原 著 者 Nicholas Barbon
 Sir Dudley North

翻 譯 者 周 憲 文

編 印 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發 行 者 臺 灣 銀 行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經 售 者 中 華 書 局

臺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印 刷 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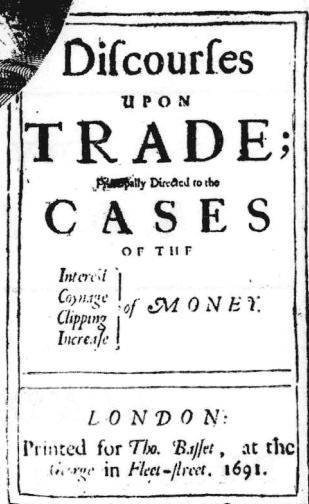
臺 北 市 青 島 東 路

A
Discourse
OF
TRADE.

BY
N. B. M. D.

LONDON,
Printed by *Tbo. Milbourn* for
the Author, 1690.

Sir Dudley North (1641~1691) 交易論扉頁



Nicholas Barbon (~1698) 及其著書扉頁

譯 序

本譯書包括兩部著作，一是 Nicholas Barbon 的 *A Discourse of Trade*，二是 Sir Dudley North 的 *Discourses Upon Trade; Principally Directed to the Cases of the Interest, Coynage, Clipping, Increase of Money*。前者出版於1690年，後者出版於1691年，都是近300年前的舊貨；在視學術如汽車者，這些原是垃圾堆裡的廢物；他們不但不會重視，可能根本就不知道。但在經濟思想史上，它有其絕對重要的地位；因為它是反重商主義的代表作，具有「劃時代」的意義。Roscher 在其「十六、七世紀的英國經濟學史論」上，謂 Hume 以前的英國經濟學，有「偉大的三巨頭」，即 Petty (1523~1657)、North (1641~1691) 及 Locke (1632~1704)；他特闢「政治算術家 Petty、自由貿易論者 North、哲學者 Locke」三章，說是 Hume 以前經濟學上的三大主流。此三大主流，到了18世紀中葉，乃由 Hume 予以綜合；再由 Adam Smith 加以發揮，終於「開花結果」；這就是光輝人世的「國富論」。所以，在經濟思想史上，Petty、North、Locke、Hume 是 Adam Smith 的偉大先驅者。不過，我們如由 North——Hume——Smith 這一思想系統而論「國富論」的源流，還不能忽略另一重要人物，那就是 Nicholas Barbon。因此，本譯書乃以 Barbon 與 North 的著作一併出版，而總題為「交易論」（另一原因，是此兩著作的字數都不多，分別印行，篇幅過薄）。茲進一步就此兩著者及其著作，略為介紹。

按照出版的先後，先說 Barbon 及其「交易論」。

Nicholas Barbon 之名，雖然不像 Petty、Locke 與 Hume 這樣膾炙人口；但凡讀過經濟思想史的，應該沒有不知道 Barbon 的。

Barbon 生在倫敦，正確的出生年月，已不可考，大體是在1640年前後。據說：他的父親是一政治家而兼皮革商，名 Praisegod Barebone。他在1661年7月2日進入 Leyden 大學；同年10月，在 Utrecht 得到醫學博士的學位。1664年12月被推為倫敦醫師公會的名譽會員。

1666年，倫敦大火，災情慘重；他身經目擊，痛切感到火災保險的必要；因於1667年在倫敦設立最早的火災保險公司（fire insurance office）。1690年，他由 Bramber 區被選為國會議員。1695年，再度當選。從1695年至1696年，他熱心計劃土地銀行（land bank）的設立；據說：他是當時國立土地銀行的發起人之一。

1698年，去世；他以身後之事，拜託 John Asgill (Asgill 是繼 Barbon 而為 Bramber 區議員的)。其中有件事是很特別的，他對 Asgill 說：「我所遺的債務，概不償還」。

Barbon 的著作，如下述。(一)給鄉村紳士的信 (A Letter to a Gentleman in the Country giving an Account of the Two Insurance Offices; the Fice Office and Friendly Society, 1684)。這是說明 Barbon 所設保險公司（營利組織）的特長，而以其競爭對手的 Friendly Society (互助組織) 相對照的。(二)建築家辯護論 (An Appology for the Builder; or a Discourse shewing the Cause and Effects of the Increase of Building, 1685)。當年的輿論，對於都市（特別是對於倫敦）的異常膨脹，大有責難；這是 Barbon 對此輿論的答辯。(三)交易論 (A Discourse of Trade, 1690)，這就是本書。Barbon 的著作，祇有這是討論學術問題的，即其他的著作都是討論時事問題的。(四)對減息反對論的答覆 (An Answer to a Paper entituled Reasons against Reducing Interest to Four per Cent, 1694)。上述交易論發表以後，有人匿名 E. H. 著 Reasons against Reducing Interest

to Four per Cent, 1694) , 攻擊 Barbon ; Barbon 以此答之。 (五) 土地銀行論 (An Account of the Land Bank, showing the Design and Manner of the Settlement, 1695; The Settlement of the Land Bank, 1695) 。 (六) 新貨幣輕鑄論 (A Discourse concerning Conining the New Money Lighter. In Answer to Mr. Locke's Considerations about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6) 。當時, 關於改鑄貨幣, 財政部秘書長 W. Lowndes 在 An Essay for the Amendment of Silver Coins, 1695 上, 主張輕鑄; Locke 則在 Further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Raising the Value of Money (1695) 上, 反對輕鑄, Barbon 發表此文, 攻擊 Locke 的見解, 而贊成輕鑄。

以下, 進而一叙 Barbon 在經濟思想史上的地位。

被尊為「經濟學創設者」的 Adam Smith, 在其不朽名著「國富論」第四篇批評重商主義, 曾對以 Thomas Mun (1571~1641) 為代表的貿易差額論, 痛加攻擊, 藉以建立以自由主義為基礎的經濟學, 這是衆所周知之事; 但在此以前, 並非無人對重商主義有過批評; North、Hume 是最有力的代表人物, 而 Nicholas Barbon 亦為其一。

Stephan Baner 以研究 Barbon 聞名, 他說 Barbon 的交易論「是在 Hume 及 Adam Smith 以前, 對貿易均衡論最有力的反駁」(見 Stephan Baner, Article "Barbon" in Palgrave's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 p. 120) 。後人之以 Barbon 為 Smith 的先驅者, 主要就在他對重商主義的批判。他在「交易論」的序文上, 曾謂「交易 (Trade) 既能幫助國家富裕, 又為維持國家所必需」。他之所謂「交易」, 實況指工商貿易 (國外貿易), 有時還包含製造工業; 他於強調交易在國家的維持及國民的福利上所有重大的作用之後, 斷然指出過去所犯的錯誤; 即過去對於這種重要的交易係就特殊的利害關係立論, 致以私害公、以

偏概全，終對交易的擴大及發展形成阻礙的作用。

他說：「許多人，何以對於交易沒有真正的觀念 (true idea) 呢？這是因為：他們的種種想法 (*Their Thoughts*) 完全傾注在他們主要利害所在的那些特殊交易行業上。而且，發見了組成該特殊部份最善規範及最善法則，即使在為組成大的全體的交易所 (Great Body of Trade) 之時，他們也以與前此同樣的觀念，規律他們的想法，他們並不反省全體與部份之間各種比例的法則 (*not Reflecting on the different Rules of Proportions bewixt the Body and Parts*)」。他又說：「因此，他們說是為擴大並發展交易所提出的議論，不論看來如何公正而且具有說服的力量，但其意見的結論（目的在限制交易的數量、人數及地方），恰與交易的擴大是正相反的」。

所以，像 Mann 這樣「以吝嗇、節儉、奢侈禁止法為使一國民富裕的手段」，這適於一個人的理論，却非同樣適於一國民；他遂努力說明貿易均衡論不能維持的原因。Barbon 對於經濟現象的論究，是念念不忘當時尚大有力的貿易均衡論而由其批判出發的。

在他看來，交易對象的商品（或貨財 stock），乃是「陸上或海上的一切產物，是全宇宙的動物、植物、礦物」而其中「對於生活的維持、防衛、舒適、快樂及榮華而有用的物品」，這被分為自然的商品與人工的商品；這些都因各國氣候與風土的不同而成各國的特產品 (staple commoditys)。但因各國的特產品是永遠消耗不完的，故由此特產品製造的人工商品也是永無止境的。而此兩者，形成一國民的財富，而為外國貿易的基礎；這因任何國民，如不輸出本國的產品是無法輸入必需的外國品的。但是，因為各國未必都能在其國內生產其所必需的商品，所以，如要獲得這種商品，祇有依賴商人，以本國剩餘的貨物輸向外國，以資交換。因此，欲謀國富的增進，祇有聽令交易自由。如果一國禁止外國品的輸入，則別國亦必以禁止相報復，結局是有害於各國間的交易。有些人以為

：禁止輸入外國品可以擴大同種本國商品的消費，但這是「錯誤的推論」；這種錯誤的發生，是「由於不知什麼是引起交易的原因」。「引起消費的，不是必要」，乃是「心理上的欲望引起交易」。

這樣，Barbon 是反對禁止外國品的輸入的。但是，他也不主張絕對的自由貿易。他反對禁止輸入，而推獎高率的保護關稅。這是因為：高率的保護關稅，提高外國品的價格，富者仍可購買外國品，而關稅收入得以增加，至於「交易則依然是開放而且自由的」。

Barbon 也反對重商主義的重視金銀。他說：「有些人，非常尊重黃金與白銀，過份相信：金銀自有內在價值，竟以此計算任何物品的價值。這種錯誤的發生，是因貨幣常由金銀所鑄造，以致他們在貨幣與金銀之間，未能辨別」。本來，「貨幣是爲了交易的便利而由法律所創造的想像價值」，而「金銀祇是商品而已」，所以，「祇要這些是有同樣的價值，則各商品也就一樣的」。

因此，在具有這種金銀觀念的 Barbon 認為：貿易均衡論，主張在輸出與輸入之間要有一般的差額，這是錯誤的；至其基礎，就在以金銀爲唯一財富的這一假定。所以，Barbon 認為：一國的是否富裕，並不取決由於出超的金銀流入，乃是取決對該國人民供給衣食的職業（employment）的多寡。例如：「生絲的輸入，比較金銀的輸入，對於政府，尤爲有利。這是因為：紡織生絲，乃比加工金銀，雇用更多的人手」。所以，即使貿易收支保持「順的均衡」，而其「差額是以金塊支付，一國也會變成貧國而沉滯的」。故在一國富裕的時候，則「人口稠密，都市擴大而新生，商船及海洋勢力增加」。

Barbon 斷定：重商主義禁止貨幣輸出的法律，即使像在西班牙，以死刑來處罰也是無法維持的；所以，他認為：這是沒有效力的。

其次，Barbon 認為：一般以數字計算貿易的收支，這是非常

困難的；他的理由：輸入外國商品，比較輸出的國內生產物，因其負擔着較高的關稅，故欲由稅關的記載確定輸出入的差額，是極不可靠的。還有想由外匯來計算貿易收支的，Barbon 認為：匯價變動不居，這種方法也是不可靠的。要之，在他看來，貿易的均衡或其差額，是無法正確知道的；即使正確知道了，這也毫無好處；所以，貿易均衡論是無可取的。在他以為：使國家富裕而繁榮，最好的方法，是貿易的自由；不過，他之所謂自由，決非無限制的；自由的界限是：並不阻害國內產業的發展以及地租的維持等。

像這種對於自由附有限制的態度，也可發見在他的利息論上。這就是他的利息法定論，也就是利息減低論。他主張減低利息的論據是在：高利削弱英國商人對外國商人的競爭力，而使地租降低。所以，爲了振興英國的貿易，促進國產品的販賣與輸出，應當減低利息。Barbon 與 North，他們都不以利息爲貨幣的利息而爲資本的利息，但在利息政策上，Barbon 則主張法定利率，North 則主張自由放任。同樣的，在貿易上，Barbon 雖由國際分工出發而主張自由貿易，但不澈底而仍贊成保護關稅政策，至於 North，則澈底地主張自由。總之，Barbon 之爲重商主義的批判者，其在史學上的功績是不可沒的。在 Hume 以前的英國經濟思想史上，我們是無法忽視 Barbon 的。日本福田德三先生在其經濟學考證338頁上，以 Barbon 與 Petty、Locke 及 North 同爲 Hume 以前的四大經濟思想家，這是不錯的。

現在接着對於另一著者 North 略予介紹。

Sir Dudley North 是於1641年5月16日生在 Westminster 的 King Street；爲 North 男爵的第四子。長入 Berri 的 St. Edmunds 學校；少年 North，對於學業，無大興趣；他想做一實業家。後來轉到倫敦的習字學校；對於學業，仍不熱心；熱衷鬪雞，浪費結果，負債約三鎊，無力償付，乃假造單據，騙取父親現金，得清債務，傳爲佳話。不久，棄學就商；他竟入土耳其貿易商

Davies 門爲徒弟 (Davies, 在當時, 且非很大的商人) ; Davies 向海外輸出貨物, 派他爲管理人 (supercargo), 不久, 升爲 Davies 的代理人; 他在21歲的時候, 已經成爲君士坦丁堡的著名商人; 據說, 他在當地的勢力, 有如一國的公使。這樣, 他積蓄了巨額的財富; 1680年秋, 他回英國, 而以事業讓給其弟 Montagu; 旋被選爲倫敦市參議員; 因功而被封爲 Knight (按: 英皇授給平民的爵位)。1683年, 被任爲關稅委員, 後轉財政委員。查理二世去世, 詹姆斯二世即位, 他再任關稅委員, 又經 Banbury 選爲國會議員, 屬 Tory 黨 (按: 17世紀英國的保守黨); 在國會指導金融事項, 嶄露頭角。Orange 公威廉即位, Tory 黨員大都逃亡海外, 惟他仍任關稅委員如故。不久, 恢復其原來的職業——貿易商; 1691年12月31日, 死於肺病。他的「交易論」, 是在此最後的一年, 即1691年以匿名發表的。

但是, North 這本書, 出版後不久, 忽然「不見形影」, 傳聞是盡爲反對者所收購; 因而埋沒多時。直至19世紀初頭, 由於現金兌換與穀物條例的爭論, 他的「Discourses」始爲自由主義集團所注意; 但多方搜索, 而終不可得。有一天, 不列顛及其屬領的貨幣制度史 (Annals of the Coinage of Britain and its Dependencies, London, 1817) 著者 Rogers Ruding 的藏書拍賣, 偶於其中發現本書。其被埋沒, 已逾百年。迄1822年, 始有極少翻印本; Murray 爵士贈給 Ricardo 的, 據說就是這1822年版。1846年, 由愛丁堡的 Adam and Charles Black 書店正式再版。1856年, Mc-Culloch 乃以本書收入 A Select Collection of early English Tracts on Commerce 內。但是, 這些版本, 今天都已絕難買到。幸而1907年, Hollander 以1691年的原本重行印刷, 使本書流傳較廣; 而本譯書即以此爲依據的。

本書的結構, 係由序文、論減低利息、論鑄幣及追錄四部份組織而成, 而其一貫的態度, 則爲「自由放任」。1691年的原本, 計

序文10頁、論減低利息10頁、論鑄幣13頁、追錄5頁，共38頁；而本文僅23頁，序文長達10頁；可說是「體裁特殊」。前面已經講過，本書是匿名發表的，所以，序文的筆者，據其所述，本書的印行，是受匿名的著者所委託。而其實呢，序文的筆者與匿名的著者都是 North 自己。那末，他為什麼要匿名呢？他在序文裡所說的匿名理由祇是一種藉口，真正的理由，乃是當時他所處的特殊環境。也因這一環境，乃使本書一經出版，即盡為反對者所收購而不見形影。

著者在本書所討論的，乃是當時最重要的兩大問題，即利息問題與鑄幣問題。他對此兩問題，不作個別的考察，而為整體的研究。他是由「並無爭論餘地的各真實原理」開始，推進討論；這是因為：他不為某種特定的利益而有所歪曲，他是公平地就一般交易而言。這種態度，固亦見於 Barbon，但不及 North 澈底。North 對於各種問題，能够保持調和而無矛盾，實因他非個別地考察各個現象，乃以所有的現象統一於全般經濟的有機聯繫之下。試以其論減低利息為例。他並非立即展開利息論，他先由交易的理論開始，他根據交易而討論財富的積蓄，進而研究貸借資本的形成，再由這種資本的需要與貸借講到利息及利率；最後證明：減低利息之無效果及不可能。他的論理組織，如此地嚴密而有系統，故在其間，決無矛盾。這可由下述五點，加以檢討。

第一是：North 如何解釋財富？

在他以為：財富雖然使人免於缺乏而享受許多的便利品，但是，這是人們「因其勤勉與判斷，在滿足本身必需的時候，由土地取得多於其所消費的收穫物」，這樣留在他們手頭的剩餘部份，遂成為財富。因此，即使金銀或與金銀類似的物品全不存在，祇要交易可使別人所有的剩餘物變成我的，那可說「真是財富」。North 如此解釋財富，與視金銀為財富的重商主義，自然異趣。他說：「不論什麼人，如果都把其財產，以貨幣及金銀器具等形式保存在手頭

，是不會因此使其更加富裕的；毋寧是相反的，他將因而趨於貧困。如其財產，或以出租的土地形態，或以出借的貨幣形態，或以投於交易的財貨形態，而在逐漸增加，則其人最富』。當然，North 承認：金銀具有『不朽而適於儲藏，又便利而適於移轉』的性質，故『被用為交易的標準或共通尺度』；又因金銀『可與任何物品交換，而且體積小』，故被用為儲藏財富的手段；但是，金銀不論如何不就是財富而祇為財富的一形態，所以，金銀的增減，乃是一般財富增減的結果，決非一般財富增減的原因。

其次，試看 North 對於貿易均衡的見解。

North 對於財富的意見，既如上述，則其不能袒護貿易均衡論，那是當然的。因為：在他看來，『所謂交易，不外為剩餘物品的交換』；『關於交易，因為全世界有如一國民，各國民有如每個人』，所以禁止或限制貴金屬的輸出，這是其笨無比的；假使有一都市，祇許輸出商品而不許輸出貨幣，則其結果，這一都市勢必失去所有的交易而陷於窮困。又一國的商業，在任何時代，祇需一定的貨幣量（North 認為此流通所需的貨幣量乃由商品交換所決定，如果金銀的存在超過這一數量，則其超過的部份祇為金銀條塊而已）；此一定量，則視情形如何，時大時小。總之，貨幣自有漲潮與退潮的運動，它可自行調節而毋須政治家的協助；任何國家都絲毫用不到擔心貨幣的保有額。如為富裕的國民，決不怕貨幣的不足；對於法國貿易、東印度貿易及金塊貿易的反對論，都祇是沒有根據的謬論而已。因此，North 反對金銀的禁止輸出以及貿易的統制而提倡自由。

第三：試看 North 的利息論。他在利息論上，也反對人為的、強制地減低利息。他以為：擁有可耕土地過多的人們，必以其過多部份租給需要土地的人們；同樣的，不會或不想運用資本的人們，必以其資本借給需要資本的人們。地租是土地的租金，而所謂利息則不外為資本的租金。所不同者，資本的借主是拿走了資本，而

土地的借主則不能拿走土地。因此，地租較低於利息。那末，這樣的利息是如何決定的呢？North 對於商品是採需要供給說；對於利息，也用此一原理。他說：『像穀物、羊毛及其他物品，存量豐富，則其價廉。……同樣的，如果借主多於貸主，則利息亦將下跌』。利息的大小，結局取決於貸主數與借主數的比率。『因此，不是因為利息低而交易繁榮，乃是因為交易增加，國民的資本豐富，所以利息低』。荷蘭的利息低，這不是利息限制法的結果，是該國富裕的結果。North 斷定：高利引發貨幣；由退藏貨幣、金銀器具，趨向交易；低利則予以抑制。因此，利息也是『由交易的理法所決定的』。諸如前述，North 認為一國商業所必需的貨幣，其本身具有調節的作用；他這觀點，也被用在利率的決定上。他反對國家以人為的政策來調節貨幣的數量，所以他也反對國家以人為的政策來決定利率。他認為利息應當任其自由。他說：『如對所有的事情加以考慮，就可知道：對於國民的最好政策，是讓借貸兩方，各按其環境而自由訂約』。

第四：North 對於奢侈禁止法的意見如何？這，他是反對的。他說：『凡有奢侈禁止法的國家，一般都是窮的。這是因為：如由這種法律更加限制（比較沒有這種法律）人們的支出，則同時乃使他們對於勤勉與機敏……的行使受到挫折』。在 North 看來，驅使人們勤勉與機敏的主要動力，乃是人類無限的欲望；以法律阻止這種欲望的滿足活動，其必然的結果，是使世界陷於窮困。因此，我們在此也可看到：North 反對人為的保護干涉政策，而貫徹自由放任的主張。

最後，試看 North 對於鑄幣政策（這是當時緊急的時事問題）的見解。他對此問題的各種建議，也是與其自由放任論並無矛盾的。他說：『貨幣的輕鑄，不論是由於成色或重量，畢竟都是一樣的』；這都是互相欺騙，對於社會毫無好處。如果因為這種改鑄而所需的負擔，以一般租稅的形式加在人民大眾的頭上，則其弊害是很

大的。所以，他不主張改鑄貨幣而又承認剪竊貨幣的流通，他認為祇有與其名目具有同樣內在價值的優良貨幣始可流通。又如英國的習慣，不收鑄造費而實行鑄造與鎔解，這是「以公共的費用來養金匠與鑄造業者」；「這種〔忽鑄忽溶〕作法，等於欺騙國民；〔也就是說：〕銀驢吃而使國民支付稔草的費用」；他這樣反對自由鑄造制度。這因 North 的立場，是以貨幣為一種商品，它的機能在為一國商品流通的必要手段；所以，North 的結論：貨幣的價值不能脫離其素材、即金銀的價值，又因超過一國商業需要的貨幣，那祇是金銀塊而已，所以對於金銀塊與由金銀塊製造而成的鑄幣毋須加以區別；亦因如此，英國的自由鑄造制度，使由全體國民負擔鑄造費用，這是笨策。

總而言之，North 的本書，雖以利息論及鑄幣論等當前的問題為對象，但其論究的態度，是由有關財富的議論開始，對於各個問題，乃以一貫理論，貫徹始終；由此可知其對經濟事象理解之深。像 North 這樣遭遇的人，而且遠在 Adam Smith 的百年之前，能有如此造就，是至可驚人的。他的中心思想，也就是本書「追錄」的最後一句；他說：「如上所述，我們即使努力關住 Cuckow（按：鳥名），也是無益的；這是因為：任何國民，都未有因政策而致富的例子，獲致交易與財富的，祇有和平、勤勉及自由而已」。

最後，一述 North 本書在經濟思想史上的意義。今天，任何經濟思想史的著作，無不承認本書的崇高地位。但最初有此承認的，當為 Mc. Culloch。（固然，直至1822年，李嘉圖在接到 Lord Murray 送給他的1822年版本書時，曾於2月8日覆信 Murray 說：我沒有想到，在那樣的往昔，「有人會有像本書所示這樣正確的見解」（見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John Ramsy Mc. Culloch, 1895. p. 126）。Mc. Culloch 乃以 North 的本書為「有關商業的真正原理之空前優秀而且包括的敘述——不論英語或其他

國語，以前都未有這樣優秀而且包括的敘述】①。〔它的體系，是脈絡一貫而且是完全的〕②；他視本書爲〔沒有臆的 Achilles〕③（按：希臘神話，Achilles 除臆外全身刀槍不傷，意謂十全十美）。又如 Roscher 在其〔十六、七世紀的英國經濟學史〕上，爲 North 而特設一章，題曰〔自由貿易論者 North〕；他認爲 Petty、North 及 Locke 是 Hume 以前英國的四大經濟思想家；而在經濟思想史上具有輝煌的功績。此外，就是社會主義經濟學者也一致推崇，認爲他的著作是有關交易之一古典的自由貿易論，在 1691 年確是聞所未聞的。因此，North 在經濟思想史上被認爲最早的自由貿易論者。這種自由放任的主張，在重商主義的思想及政策尙大有力的當時，乃是抗議與批判。Raffel 謂〔North 曾對全經濟生活展開了自由的原理與自然發展的原理〕（見 Friedrich Raffel, *Englische Freihändler vor Adam Smith* 1905 s. 46），這完全是正確的。距 Adam Smith 的出現百年以前，North 已經發表幾爲 Smith 無可修正的進步意見，而且系統整然；這不能不引起後人的欽佩。

至於本書的譯例，與本叢書的幾本拙譯完全一樣，前已一再提起，茲不復贅。有關本譯書而唯一需要記述的，也許因爲原書是近 300 年前的著作，當年的〔用字、行文〕都與現代不同，所以在翻譯上遭遇到不少特殊的困難。就〔用字〕來說，一個最普通的名詞或動詞，我們都不能按照今天的意義來解釋，而須置身於近 300 年前④。再就〔行文〕來說，這在翻譯上，困難更多了。因爲著者常在一完整的句子上，略去一部份（想來一定當時有此作風）；所以，如照字面翻譯，不但讀者不易了解；如就今天的眼光看來，也許根本不通。但是，翻譯的唯一條件是忠實（信），譯者又無法加以補充；這是難題之一。其次，也因本書是近 300 年前的著作，許多典故，著者信手寫來，讀者如非熟悉當時（或其以前）的史實，是無法了解的。爲解決此兩問題，我採取了三種辦法。（一）被著者